# 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县域商业试点县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组织推动与制度规范 1

（一）组织推动 1

（二）制度规范 1

二、项目建设 5

（一）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5

（二）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 6

三、工作成效 7

（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7

（二）助力乡村振兴 9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四、存在问题 10

五、下一步打算 10

（一）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10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企业财务管理。 11

（三）加强经验总结和措施完善。 11

附件 12

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打分表 12

鄂托克前旗于2024年1月启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通过前期调研、项目征集、项目遴选、项目评审等方式共确定了鄂托克前旗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等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1059万元。截至自评日，已向承办企业拨付中央财政资金420万元，拨付率为40%。鄂托克前旗自评得分87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 一、组织推动与制度规范

**（一）组织推动**

鄂托克前旗成立由旗政府旗长任组长，旗政府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协调机制。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申报、评审、项目跟踪监管、全面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分配方式，会同旗财政局、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确定资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旗财政局负责审核工信和科技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根据工信和科技局提供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并会同工信和科技局、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二）制度规范**

**1.资金管理**

**（1）制度建立**

鄂托克前旗制定了《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办法》《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拨付程序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以及项目申报、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流程和具体要求，建立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过程管理体系，为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鄂托克前旗建立了工作台账和资金使用台账，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召开会议、不定期现场查看等方式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制度执行**

鄂托克前旗前期开展广泛项目征集，对项目申报企业的基础能力、项目实施可行性、预期成效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经自治区商务厅组织答辩评审，将国有企业鄂托克前旗惠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鄂尔多斯市云玖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纳入支持计划。鄂托克前旗引入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开展日常监督指导、审计、验收等工作，严格审核项目投资，对不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内容不予认定，规避账实不符、投资虚高、以旧充新等问题，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了项目实施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责权。

**（3）预算执行**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1059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941万元。截至评价日，已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中央财政资金420万元，拨付率为40%。具体情况见下表：

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主体** | **使用方向** | **财政资金** | **拨付资金** | **拨付率** |
| 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鄂托克前旗惠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800 | 420 | 52.5 |
| 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 | 鄂尔多斯市云玖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259 | 0 | 0 |
| 合计 | 1059 | 420 | 40.0 |

**2.项目管理**

**（1）前期调研摸底**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前期，旗工信和科技局积极开展摸底调研和宣传发动，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后期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较好基础。一是抽调专职人员，对当地县城、乡镇、农村的商业网点布局、物流配送、农产品上行、农村消费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摸底，与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和和县域居民进行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和消费者诉求，认真梳理、分析，准确把握当地县域商业发展现状，合理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充分利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各项政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商贸经济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了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2）项目遴选**

2023年12月6日，旗工信和科技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诚信承诺书等资料，旗工信和科技局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赴现场调研，经研究后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12月15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报送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2024年1月27日，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组织的2024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答辩评审，确定鄂托克前旗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等2个计划支持项目。

**（3）承办企业管理**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责权，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实施。建立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台账，及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引入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协助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结合电话、网络等远程通讯方式跟踪项目进展情况，评估项目建设进度和方向合规性，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档案资料，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日常监管**

为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鄂托克前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监管方式和具体要求。旗工信和科技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多次组织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规范项目建设。2024年10月，鄂托克前旗组织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项目实施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员，召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了解项目建设进展，督促规范和加快项目建设。另外，鄂托克前旗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项目日常监督指导，在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主要节点对项目建设、运行和投资情况进行评估，严格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

## 二、项目建设

**（一）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承办单位为鄂托克前旗惠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

**1.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占地约5000平方米的旗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物流中心水、电、暖、网、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库房，购置自动分拣线、搬运、装卸、安检等物流设施设备。

**2.主要实现功能：**整合全旗7家快递企业入驻，提供分拣、仓储、办公等场地和设施，解决现有快递场地空间不足、设施落后等问题，探索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场地、设施、人员等资源共享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补齐物流短板。

**3.项目预期目标：**项目的建成，将会吸引全域范围内的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形成集中用工的环境，预计用工人数达150余人。同时带动周边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各类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运营，为本地区提供大量服务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居民就业。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已完成水、电、暖、网、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征集快递企业需求和进行工程规划设计，预计2025年3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2025年9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5年10月，完成设备购置并投运。

**5.项目验收情况：尚未验收。**

**（二）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

承办单位为鄂尔多斯市云玖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59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

**1.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3482.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42.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0.62平方米），高度9.95米，建筑主体1层，局部2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主体建设，完善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交易摊位、冷库，购置交易结算系统、农产品快检系统、新风系统等设施，覆盖鄂托克前旗4镇和相邻5镇2乡。

**2.主要实现功能：**拓宽周边乡镇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并显著改善居民购物环境，丰富居民消费品供应，实现助农增收和促进消费良性循环。

**3.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稳定现有50户经营商户就业，各摊位经营形成服务延伸，间接带动200余人就业，当农村农副产品进入城镇市场渠道成熟稳定后，从事种植、养殖初级生产人员可实现稳定从业。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购置冷库设备、垃圾清运设备等，预计2025年4月可投入试运营。

**5.项目验收情况：尚未验收。**

## 三、工作成效

**（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1.达标县完成情况**

鄂托克前旗明确到2025年建设完成“基本型”县域商业体系的发展目标，计划于2025年底前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及自治区有关县域商业分型标准，开展达标县验收工作，综合评估商业网点、物流体系、农村电商、农产品流通等方面情况。

**2.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县域商业网点：**鄂托克前旗现有一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元丰商场。该商场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经营面积约9500平方米，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果蔬肉蛋奶、食品、品牌服装、大家电等商品零售，提供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生活服务，日均客流量达1000人，日均销售额达17.50万元，可满足全旗居民多元化、高档型消费需求。

**（2）乡镇商业网点：**鄂托克前旗共有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昂素镇等4个乡镇，其中，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已建有乡镇商贸中心，且均达到增强型。敖勒召其镇商贸中心—众力长城生活超市，经营面积达2000平方米，具有餐饮、日用百货、零售、电器等业态；上海庙镇商贸中心—维尔利超市，位于上海庙镇天俊佳苑北门，经营面积达1800平方米，具有日用百货、零售、餐饮等业态。

**（3）村级商业网点：**鄂托克前旗共有68个建制村，各村均建有便利店、门市部、小卖部，全县实际便民商店服务覆盖率达100%。便民零售商店可为村民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部分商店可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多样化、便利化的购物服务。

**（4）县域物流枢纽：**目前，鄂托克前旗在文化产业园建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入驻有顺丰、京东、韵达、中通、圆通、申通、极兔等快递企业，设有物流寄递安检中心，服务全旗所有镇（乡）、村，覆盖率100%。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解决现有快递场地空间不足、设施落后等问题，探索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场地、设施、人员等资源共享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补齐物流短板。

**（5）乡村末端物流：**鄂托克前旗共有快递配送网点47个，乡镇覆盖率100%，快递服务覆盖65个行政村，村级网点覆盖率95.59%，有效解决了村民取件不便和寄件成本高的问题。

**（6）物流资源整合：**鄂托克前旗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统筹鄂托克前旗4个乡镇的社会快递下乡到村业务，快递共同配送率预期达到40%。

**（7）农村电子商务：**鄂托克前旗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包括网络覆盖、物流体系、电商服务中心等，为农村电商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接触并参与到电商活动中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农村电商普及率显著提升，建有农村电商服务网点14个，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二）助力乡村振兴**

鄂托克前旗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计将直接带动就业350人，间接带动1000余人就业，较好促进本地农产品的上行销售，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此外，该行动还将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物流、仓储、包装等，进一步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据统计，2024年，全旗批发和零售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47万元，同比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0.19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58亿元，同比增长8.5%。农村平均可支配收入29824元，同比增长6.0%。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面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发放调查问卷，针对政策宣贯、工作程序、培训指导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100%。

## 四、存在问题

由于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基础较薄弱，人口居住分散，且计划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程规模较大，整体实施进度偏慢。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水、电、暖、网、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征集快递企业需求和进行工程规划设计，预计2025年3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2025年9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5年10月，完成设备购置并投运。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购置冷库设备、垃圾清运设备等，预计2025年4月可投入试运营。针对这些问题，鄂托克前旗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优化项目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注重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五、下一步打算

**（一）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联合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推动项目尽快完工并投入运行，尽早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对完工项目尽快验收，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支出的真实性、价格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企业财务管理**

在项目企业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加强引导、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管理，避免出现大额非公户支付、不按进度支付、无发票支付、合同不规范等问题。

**（三）加强经验总结和措施完善**

持续跟踪项目后续运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县域商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机制、政策、模式，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附件：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打分表

## 附件

**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打分表**

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县域商业试点县绩效自评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 | **佐证资料** | **得分**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推动（5） | 组织领导（5） | 建立党政领导、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5） | 县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3）；集中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工作（2）。 | 工作推进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配套措施相关证明材料 | 5 | 成立由旗政府旗长任组长，旗政府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协调机制。 |
| 制度规范（30） | 资金管理（15） | 财务制度健全（4） | 建立资金资产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资金事项的信息公开（4）。 | 资金资产管理办法或要求、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材料 | 4 | 制定《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拨付程序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
| 制度执行有效（6） | 财政资金是否单独核算，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2）。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2）。依规做好资产管理、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2）。 | 5 | 结余资金由旗财政局管理，设立“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资金拨付按照企业申请、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拨付的流程，相关手续资料齐全。旗工信局建立了资金台账。引入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开展日常监督指导、审计、验收等工作，严格审核项目投资，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制定《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的年限以及使用管理要求，发挥固定资产效用。 |
| 预算执行情况（5） | 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视情扣分。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30%的,该项不得分（5）。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支出凭证等 | 3 | 鄂托克前旗持续督导项目加快建设，及时整理归档投资凭证，目前，专项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420万元，实行专户管理，预算执行率为40% |
| 项目管理（10） | 规范项目选择（5） | 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并出具书面意见，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纪要（5）。 |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 3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前期，旗工信和科技局积极开展摸底调研和宣传发动，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诚信承诺书等资料，旗工信和科技局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赴现场调研，会议研究后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经答辩评审确定计划支持项目。 |
|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和管理（5） | 承办企业选择规范、透明，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等竞争性程序产生，并做好信息公开（2）；财政补助资金专账专户管理，财政资金支持购置的各类固定资产建立台账（1）。承办企业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禁将项目违规分包牟利（1）。确定支持后，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1）。 | 项目实施合同、企业资质、与企业所签协议等材料 | 4 | 2023年12月6日，旗工信和科技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征集项目。旗工信和科技局对项目实施企业的基础能力、项目实施可行性、预期成效等方面进行论证，将国有企业鄂托克前旗惠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鄂尔多斯市云玖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纳入支持计划，实施企业与项目建设需求匹配。拨付实施企业的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旗工信和科技局已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其中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要求实施企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
| 日常监督（5） |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5） | 建立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5）。 | 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检查记录 | 5 | 制定《鄂托克前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监管方式和具体要求。旗工信和科技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多次组织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规范项目建设。2024年10月，鄂托克前旗组织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项目实施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员，召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了解项目建设进展，督促规范和加快项目建设。 |
| 项目建设（35） | 项目建设进度（10） | 加快项目建设和验收（10） | 督促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中途停止建设的项目及时调整，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对已完工项目抓紧验收（10）。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调整申请、项目验收报告等 | 6 | 目前，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水、电、暖、网、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征集快递企业需求和进行工程规划设计，预计2025年3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2025年9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5年10月，完成设备购置并投运；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购置冷库设备、垃圾清运设备等，预计2025年4月可投入试运营。 |
| 项目建设（35） | 功能实现（25）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5） | 以发展共同配送为主要方向（3）。已支持物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县到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2）。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邮政或快递公司单价等 | 4 | 支持国有企业新建旗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整合全旗7家快递企业入驻，补齐物流短板，改善现有快递物流“零、散、乱、慢”现状，推动仓储、分拣、配送等资源共享，探索开展乡村快递统一分拣、配送，实现物流降本增效。 |
|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超等建设改造（10） | 资金应用于网点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服务提升，严禁用于土建、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类企业（5）；对已安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单位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等补助资金项目，不得重复支持（5）。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 | 10 | 支持建设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3482.99平方米，初步估算，扣除土地、土建等投资后，符合支持方向的给排水、电路、地面硬化、设施设备等投资可达1000万元以上。根据旗工信和科技局比对和实施单位承诺，项目不存在重复支持情况。 |
|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5） | 加强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等单位补助项目以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错位，避免重复支持（5）。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比对情况 | 5 | 近年来，鄂托克前旗立足本地实际，鼓励引导农畜单位完善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等设施完善，实现农村牧区居民收入连续多年居全市第一。如鄂尔多斯市草原侠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以来，新增冷库、冷藏车、牛羊肉分割线等设施；内蒙古人人益食品有限公司具备年加工30万只羊、1万头牛屠宰分割生产线，2024年来新增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根据旗工信和科技局比对和实施单位承诺，项目不存在重复支持情况。 |
| 提高生活服务质量项目（5） | 与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物流配送项目相结合，注重功能提升和产业融合（5）。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 | 5 | 旗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后，将整合本旗现有的物流资源，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快捷、更优惠的快递收发服务，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等项目建成后，将拓宽周边乡镇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并显著改善居民购物环境，丰富居民消费品供应，实现助农增收和促进消费良性循环。 |
| 工作成效（30） |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 | 明确县域商业目标类型和建设情况（10） | 是否明确“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成时间，工作进展情况（5）；是否按发展目标和实现年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是否按时开展达标验收评估工作（5）。 | 省级有关建设完成情况及验收资料、第三方大数据等 | 10 | 方案中明确于2025年底全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到基本型，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达标验收评估工作，各项工作进度与目标计划一致。 |
| 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10） |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5）；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3）；共同配送占比等（2）。乡镇集（农）贸市场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该项不得分。 | 8 | 市场化建设一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元丰商场，经营面积约9500平方米，可满足全旗居民多元化、高档型消费需求；鄂托克前旗共有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昂素镇等4个乡镇，其中，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已建有乡镇商贸中心，且均达到增强型；鄂托克前旗共有68个建制村，各村均建有便利店、门市部、小卖部，全县实际便民商店服务覆盖率达100%。鄂托克前旗在文化产业园建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入驻有顺丰、京东、韵达、中通、圆通、申通、极兔等快递企业，设有物流寄递安检中心，服务全旗所有镇（乡）、村，覆盖率100%，目前实际共同配送率较低。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解决现有快递场地空间不足、设施落后等问题，探索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场地、设施、人员等资源共享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补齐物流短板，预计共同配送率可达到40%。支持建设敖勒召其镇鹰骏时蔬冷鲜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3482.99平方米，覆盖鄂托克前旗4镇和相邻5镇2乡，覆盖率100%。 |
| 助力乡村振兴（5） | 带动就业增收、拉动投资、促进消费（5） | 带动就业人次、拉动社会投资数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等数据（5）。 |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 | 5 | 鄂托克前旗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计将直接带动就业350人，间接带动1000余人就业，较好促进本地农产品的上行销售，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此外，该行动还将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物流、仓储、包装等，进一步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据统计，2024年，全旗批发和零售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47万元，同比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0.19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58亿元，同比增长8.5%。农村平均可支配收入29824元，同比增长6.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5） | 围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对服务企业、个体商户、合作社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一般不低于80%（5）。 |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 合计 | 87 |  |